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0月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在危地马拉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将在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举行公开辩论。这次辩论的基础将是秘书长的报告，但为了帮助指导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危地马拉准备了一份补充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2012年10月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的补充说明

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1.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依靠成员国、国际和区域安全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牢固合作。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常常被排除在正式的解决冲突进程、政治对话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系统，包括负责执行和平协定和冲突后规划进程机制和机构之外，因此，她们在冲突局势中所做的大量工作就更加难能可贵。另一方面，她们在社区和解和长期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往往未得到承认或被忽视。因此，妇女组织往往不特别受重视，并且资源不足。

2. 在危地马拉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将于2012年10月29日举行公开辩论，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辩论的基础是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在分析部分特别强调了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这次公开辩论将给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论坛，以审查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讨论如何应对这方面的重大挑战，特别是审查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建设和平中可发挥的作用。

3. 本次公开辩论会将审议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辩论中将找出存在的良好做法，会员国应支持并推广这些做法。它将审查如何克服常常阻碍妇女团体有效参与正式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工作的障碍（安全威胁，资源匮乏，成员流离失所以及缺乏信息）。尽管安全理事会曾举行过一次公开辩论，讨论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2005年），2012年的这次公开辩论将是第一次审议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恢复方面可发挥的具体作用。

4.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支持妇女组织这一专题内，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可强调下述3个次主题：

(a) 执行和平协定。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通过一系列机制和机构（例如负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各委员会，安全部门改革，法律和宪法改革，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等等）得到落实，这些机制和机构将提供让公民参与的机会并可扩大投资于可持续和平的社会基础。妇女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执行上的安排照应到女性公民的需要。妇女民间社会领导人作为实施和平安排的直接个人参与者，能够更广泛地照应到其所代表的女公民们。妇女组织也可以发挥外部观察员的作用，监测这些执行机制的运作，并建立问责制。请各成员国考虑如何促进一个有利于执行这些机制的环境。

(b) 联合国的过渡，包括特派团缩编。确保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顺利过渡，并向进一步的发展阶段过渡，这一挑战是会员国及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颇为关切的问题。特派团缩编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巩固在维持和平时期取得的成果。但缩编也具有风险，特别是对妇女权利，动荡的安全和政治态势可以削弱妇女权利。存在一些担心，即特派团缩编可能关系到供资水平下降，削弱对两性平等的承诺的注意，损害对妇女的安全保障和保护。妇女团体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在过渡时期继续对两性平等的承诺。鼓励各会员国在过渡特派团缩编、过渡和向联合国其他行为者和国家当局移交的职能的框架内，就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展开讨论，并讨论妇女组织对这方面工作的明智决策可发挥作用。

(c) 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保障安全环境。妇女组织有时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受到特别的安全威胁。甚至在参与和平进程和执行冲突后和平协议时，妇女民间社会领导人也可能受到恐吓和骚扰，特别是在妇女所发挥的这些作用属于非传统角色的社会。与此同时，还必须注意保护妇女团体和妇女人权捍卫者，确保她们受到的安全威胁不会阻碍她们参与解决冲突和政治进程，包括过渡。会员国要分享促进对妇女组织领导人和成员可持续保护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

5. 最后，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审议以下问题：

(a) 建立妇女组织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途径；

(b) 把妇女安全和其他优先事项纳入过渡工作（如特派团缩编规划和基准设定）的良好做法；

(c) 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保护妇女人权捍卫者的手段。